

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6,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博恩
注册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姜博恩、曾云，姜博恩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9% 股权，曾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9% 股权，姜博恩、曾云分别通过江威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0.48% 股权。姜博恩、曾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72% 股权，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行业分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受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42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未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发《关于不予核准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85 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5 月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1、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2、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并严格贯彻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法治意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辅导对象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内容培训，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保证后续辅导工作在廉洁公证的环境下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6 月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1、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进一步核查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的资产情况，确认资产合规性情况；梳理公司关联方信息，确认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2023 年 7 月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1、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讲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巩固辅导成果，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方案按时整改完毕； 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情况，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并协助实施辅导验收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13年4月20日